

#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（教务处）文件

教字〔2019〕27号

## 关于开展自编教材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开展自编教材的备案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备案的范围

自编教材是指由我校教师编写、未正式出版、用于本校教学的书籍、讲义、题集、实验、实习指导教材。本次备案仅限本校本科教学中的教材，非教学用书不在此列。

### 二、相关要求

- 1.自编教材的教师请填写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自编教材使用备案表》。
- 2.自编教材的主编教师应仔细审阅教材，不应出现不当的政治言论。
- 3.经二级学院(部)教材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并签署意见后，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《备案表》送交教务处教研科备案，并递交2本教材。

附件：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自编教材使用备案表

教务处

2019年4月15日